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6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东方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 ]，

法定代表人：潘[ ]。

被执行人：戴[ ]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01民初2136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5329739.93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02729.7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戴[ ]名下邦讯科技(证券代码：300312)6148000股股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  
审 判 员 吴 昊 罡  
审 判 员 李 铭 霖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

书 记 员 李庆增